**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版权保护检查单》

**2.检查模块：**网络版权情况

**3.检查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相关信息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相关信息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网络服务提供者按要求及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不合格情形：a**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b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